

债券代码: 136168	债券简称: 16 建发 01
债券代码: 136288	债券简称: 16 建发 02
债券代码: 143929	债券简称: 17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43940	债券简称: 17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43933	债券简称: 18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36966	债券简称: 18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55997	债券简称: 18 建集 Y4
债券代码: 155266	债券简称: 19 建集 01
债券代码: 155888	债券简称: 19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63971	债券简称: 19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63930	债券简称: 20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63931	债券简称: 20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75379	债券简称: 20 建集 Y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6 建发 01, 债券代码: 136168; 债券简称: 16 建发 02, 债券代码: 136288; 债券简称: 17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43929; 债券简称: 17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43940; 债券简称: 18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43933; 债券简称: 18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36966; 债券简称: 18 建集 Y4, 债券代码: 155997; 债券简称: 19 建集 01, 债券代码: 155266; 债券简称: 19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55888; 债券简称: 19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63971; 债券简称: 20 建集 Y1, 债券代码: 163930; 债券简称: 20 建集 Y2, 债券代码: 163931; 债券简称: 20 建集 Y9, 债券代码: 175379）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相关

公告事项如下：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缴交2019年度国有资本收益的通知》和《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缴交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通知》要求，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25日和12月28日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厦门市财政局。

发行人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17建集Y1、17建集Y2、18建集Y1、18建集Y2、18建集Y4、19建集Y1）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条款规定：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向股东分配利润/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因该事项属于向股东分红/向股东分配利润/向普通股股东分红的情形，故已构成强制付息事件，提醒投资者注意。

上述分红事项系发行人严格遵循国有资本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的正常利润上缴。发行人认为，本次强制付息事件的触发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将合理安排资金保障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付息。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建发01”“16建发02”“17建集Y1”“17建集Y2”“18建集Y1”“18建集Y2”“18建集Y4”“19建集01”“19建集Y1”“19建集Y2”“20建集Y1”“20建集Y2”“20建集Y9”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